

##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6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改革	2002年2月4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會否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接受醫療投訴、進行初步調查、轉介投訴個案及進行調解作出回應；以及在適當時研究逐步讓該部門邁向獨立。	已於2002年4月26日、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及11月3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此，政府當局一再表示，現正制訂申訴處的運作架構，並會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
2.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2002年3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載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已於2002年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及11月3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提供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輔助醫護人員的人手情況	2002年4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待收到有關資料後，向委員提供下一個三年期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與輔助醫護人員有關的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由於高等教育檢討提出的多項建議涉及對現有制度的重大改變，需作出審慎設計，政府當局因而決定把目前的三年期延展一年，至2004-05學年。下一個三年期則順延為2005-06至2007-08學年。政府當局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日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檔號：EMB(MPE)CR8/2041/03)，載述由教資會建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的學額指標分布。
4. 公私營界別協調工作小組 —— 進度報告	2002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使用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統計數字，包括曾使用私家服務的病人數目及他們所使用的服務種類。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
5.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2003年6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公立醫院既定的規劃標準，以及一些已發展國家的公立醫院所採納的規劃標準。	政府當局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
6. 藥劑製品的招標制度	2003年7月9日	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1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答允修改藥品招標文件第4.1.2條，以期使招標條件中有關承認國家政府簽發證明文件的部分更為清晰。	已修改藥品招標文件第4.1.2條。政府當局不久會以信件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抗炎措施綱目	2003年11月10日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事項——</p> <p>(a) 應把給予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出診醫生的報酬，撥給接受他們提供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確保有效運用公帑；</p> <p>(b) 醫管局不應資助那些能負擔向出診醫生購買服務的安老院營辦機構；</p> <p>(c) 行政長官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包括醫管局行政總裁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p> <p>(d) 政府的3級回應機制應改稱為戒備級別1、戒備級別2、戒備級別3及戒備級別4，使分級更為清晰。</p>	<p>(a) 當局曾考慮該項建議，但亦有需要確保適當監控向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素；</p> <p>(b) 原則上並無異議；</p> <p>(c) 當局察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p> <p>(d) 此事已由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跟進。</p>
8. 粵港澳三地在監察傳染病方面的合作	2003年11月10日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提供以下資料——</p> <p>(a) 合作監察傳染病三方協議下有關突然爆發多宗不明原因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清晰定義；及</p> <p>(b) 合作監察傳染病的三方協議文本。</p>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衛生署的青少年健康計劃	2003年11月10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答允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意見轉達予教育統籌局,即基本生活技巧訓練所涵蓋的主題,應納入在課堂上教授的語文科課程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11月21日與衛生署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舉行會議,並於會上向教統局轉達議員的意見。與會者同意,教統局會繼續根據衛生署的意見,在學校課程適當強調青少年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2月6日